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年12月28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

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相关议案、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4日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等，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3/11/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11/30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终止）	—	3,386.29	3,386.29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88,081.11	1,918.89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23,925.75	30,661.98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10,686.13	5,313.87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101.47	1,898.53
合计	256,610.74	166,974.02	127,180.75	39,793.2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

议。

七、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审核意见函；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